

谢肇淛《虞初志序》及其小说集《麇馀》

〔美〕白亚仁

十年来，谢肇淛所著《金瓶梅跋》与《五杂俎》中对古典小说的评论曾引起学术界的兴趣，而谢氏的《虞初志序》及他自己撰写的小说集《麇馀》因流传不广而未曾受到重视。本文将对这些著作作一番简单介绍。

《虞初志序》是万历丙午（1626年）谢肇淛在南京刑部任职期间为黄正位所刻《虞初志》撰写的。黄正位，字黄叔，歙县人，于明万历年间颇以刻书名世，现存的刻本有《剪灯新话》、《剪灯馀话》、《庄子南华真经》、《阳春奏》、《云仙杂记》等书。其所刻《虞初志》版本为日本内阁文库所藏，可能是海外孤本。黄刻《虞初志》共有序文三篇：其一为王穉登所著，其二为欧大任所著，两文俱载《虞初志》通行本。谢肇淛《虞初志序》仅见于黄刻《虞初志》与谢氏《小草斋文集》卷六。此序文中，谢氏为《虞初志》所收唐人小说作有力的辩护，其论点颇能补充他的其他有关小说的评论，因此我在这里抄录原文，提供读者参考：

虞初志序

汉河南虞初，以方术动人主，其书九百，世辄不传。陆氏之志虞初也，取一二梁唐间稗官小说，或触时借事，游戏子墨之场；或恣索冥搜，栖心象罔之境。虽言人人殊，要其

微竅足以翼经，畸闻足以佐史；而滥觞之末，往往逃人而习于怪。故虞初者，志怪者也。

说者曰：“嗜经觌者，失甘滑之常；美毡毳者，非丽密之正。既已怪矣，焉用文之？”余谓不然。宇宙大矣：树杪鱼飞，火穴鼠息，鬼鸟人花，温泉寒焰，物无不有，人亦宜然。吾闻之：以目视者，非尽形也；以耳听者，非尽声也；以意及者，非尽事也。处无垠之中，而欲以耳目意知之所及，尽古今之变，复何异夏虫之疑冰，井蛙语海而规规自失乎？

吾友黄叔，博学能文章，尤喜稗官小说诸书，所钞有《卿嬛》、《云仙》、《緝柳》诸编。无何，复钞《虞初》以示余。余哑然曰：“夫人得志则熙然以喜，失意则悄然以悲，遇可悲可喜、倏忽变幻之事，则莫不异而传之。传则久，久则习而为常矣。且夫人之身也，手胡能挽，足胡能驰，口胡能吼，心胡能画？以为常则无不常也，以为怪则无不怪也，而独于《虞初》怪耶？”

黄叔曰：“善。吾藉是，为黄车使者解嘲矣。”

万历丙午岁寒食后十日晋安谢肇淛序

《塵餘》是谢肇淛次年在福建老家守丧期间辑录的。《虞初志序》完成后不久，谢氏“有入贺皇太后徽号之役，……以丙午四月发金陵，六月至长安，八月二十有一日抵家。”^① 当年十月五日其父亲谢汝韶逝世，享年七十。据徐勣的记载，此后谢肇淛“予宁三载，闭门著书，手不停披，有司罕觐其面”。^② 《塵餘》便是这三年内完成的著作之一。

我所见到的《塵餘》版本有两种：一为原版，日本内阁文库藏；一为日本宽政戊午（1798年）京都版，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藏。前者为四卷，后者仅存首二卷。据徐勣《通奉大夫广西左部

政使武林谢公行状》，谢氏亦曾著《续麈余》二卷，惜未见。

原版《麈余》有两篇序文，其一为万历丁未（1607年）仲秋望日赵世显所撰，其二为谢氏自序。现把谢氏自序全文抄录如下：

鸡骨支床，百念灰废，惟是名根词障，未尽蠲除。宾友过从，下榻相对，时征僻事，各记新闻，不能言者，强之说鬼。退则稍为删润，上之侧理，久乃成帙，命曰《麈余》。麈余者，麈之余也。夫虞初、齐谐，缪悠不经。山海、宛委，宣漫骇俗。什九危言，强半道听。是帙也，耳目近事，岁月有稽，征且信矣。世固有厌梁肉而嗜鯁鲮者。

明万历期间，《麈余》曾博得读者好评：赵世显对此书的评价是“事核而奇，语详而俊，眩目骇耳，动魂惊心，洵谈苑之厄辞、稗官之奥撰。”但是有清以来，《麈余》与谢肇淛其他著作一样在中国长期遭受冷落，未见清人提及。到了三十年代，对晚明文学颇感兴趣的周作人曾提起《麈余》，但对此书的评价不高，说它“全是志异体，所记的无非什么逆妇变猪之类而已，我买来一读完全是谢在杭名字的缘故。”^③在日本，《麈余》却曾广受读者喜爱。京都重刻本的序文作者皆川愿介绍《麈余》时曾指出：“其事与文，多奇隽可喜。闲时一读，令人思涉奇境，目悦于华藻，则未必不可把玩也。”皆川愿的评价是比较中肯的。

《麈余》内容丰富，题材范围相当广泛，并不限于周作人所提到的轮回报应故事。谢肇淛于《麈余》一书收集了许多当时流行的传说，并用简洁生动的文笔把它们记录下来，其著作是有特点的。有的故事情节颇类同时期的通俗小说或公案小说，有的跟七十年后蒲松龄创作的《聊斋志异》某些篇章有明显的相似点。下面选录《麈余》所收小说十七则，以示其特色：

万历间，临漳吕太学者，家赀钜富。忽一日有白衣老翁来，求僦宅。吕讶之，不许。往复数四，翁艴然曰：“吾以情求若耳。若能禁乃翁不来乎？”即日徙入其宅，车马仆以纷纭阗咽。吕知为怪，万方禁之，不能去。

吕有好婢，翁召令服役，后期年婢诞一子。弥月延容，满堂冠裳巾帻者数十人，酣呼竟夜。既去，一客醉不能动，就视，狐也。吕家人击杀之。翌日，诸客皆至，号哭叫骂：“奈何暴虐损我人口！吾必令若倾家乃已。”既共舁出殡葬，槨表治隧一如人间。

越数日，有大狐入吕宅，缘屋走。吕率家僮，竞持枪戟格之。良久，奔入马草中，露其半身，众尽力刺之至死。就视，乃七八岁小儿也，惊挠莫知为计。而吕佃户家失儿，验其尸，良是。讼之官，吕竟坐抵系囹圄者三年。新郡守至询，道路之言如一，始为出之。家赀荡析略尽，白衣翁竟不至矣。（万历原刻本，1.1a—b。）

岭南刘少已典试，道出洛中，至一驿，甚肃而不启。问之，曰：“是驿多怪，往来者皆驻别馆。”刘不信，命启之，入则堂宇高邃，景物荒凉。刘稍疑懼，锁家室于别所，而自处中堂，一奴榻前地卧。至二更餘，忽闻有大声轰然。刘意为门圯而顛，不之怪。食顷，又有声而渐近；又顷之，则声在中堂矣，如物之行而步甚重。周旋良久，至仆枕边，遂闻咬嚼之声，如啮枯骨。刘股栗莫为计，意仆且齧粉矣。久之，无声。天渐明，刘潜于帐内窥其仆手足欠伸，恐极大叫，仆蹶然而起，都无所苦也。刘甚疑骇，频行。馆人检什物，失一铁灯檠，遍搜得之于仆枕边，已为物嚼去其半，齿痕斩然，竟不知其何怪。（1.2a—b）

宣城民，失其姓名，夜骑马归，见一女子哭道左，求共载。

民知为怪也，抱持马上不舍，至家门首，大呼家人启门。女窘急求下，民固持之。既入室，视之，绝色也，妖态媚姿，世无所有。民终疑懼不敢近，幽之别舍。

民有逋于木商五十金，觇知商欲卜妾，伺其来索对，欲卖女偿之。商果求女，一见惊心丧魄，欲以此女折逋。民欣然奉之，破券而归。女性既明媚，姿亦婉约，商得之殊为过望，宠惜逾等。

如是期年，渐成羸瘵。适有道人过其居，询邻云：“此谁氏之居？妖气太盛。”俄而商至，邻指示之。道人大骇曰：“此官人为邪中深矣，不出一月必死。”邻引以语商，商犹拒谏，道人再三开谕：“吾何所利于若？但不忍见若以盛年自坠鬼录耳。假无之，即治不验，何害？”商始迎道士入宅，设坛作法。女在室中，始犹怒骂，继以号哭，终而哀祈备至。道人不可，叱令速还本形，瞥然倒地，乃一狐也。道人索大甕，令狐入其中，封以符泥，负之而出，莫知所之。商病遂愈。（1.7b—8a）

歙女江氏，及笄时游园中。忽旋风至，如有所感。比入门，已有美少年在室内，相就狎昵。怪每至，女辄昏狂如醉；及去，一无所觉。如是者数月，母懼其醜露，嫁之吴氏。行至道中，怪追至，灯炬一时皆灭，舁轿夫便觉加重。顷之，闻轿中叫骂声：“吾与汝相处几时，奈何弃我逃走？谓我无觅处耶？”既入吴宅，怪谓女：“此汝百年喜事，姑让汝夫。”当夜如常。翌日，夫进房，则怪先在榻矣。夫近女，女辄秽骂，啮爪其体。夫前后延法官数十，禁之百端，终不能祛。一道人朱书符数百道，围布户牖，仍戒令密糊其室。怪至，果不得入；在外巡行肆骂。良久，屋角有一点漏明，怪飘然矣，啮女通身尽腫。夫无如之何，往龙虎山，诉之张真人。真人授以符，令焚之。比归，怪迎与格斗纷纭。吴亟令家人取火焚符，忽见王灵官立庭中，朱衣吏四人直入女房中，擒怪去。顷之，女在榻上见一大蛇自窗孔入，通身

无皮，流血淋漓。女大恐，走出。俄又见前朱衣人捉蛇去，自此遂绝。（1.10b—11b）

富阳民宋某者，善妖术，能剪纸为猫犬鬼魅之形，夜放入人家为魇，破碎器物，掎击门户。乙未之秋，祟见于杭。杭民大扰，中丞而下为设醮于城隍及关王庙，，攘攘不得也。既而被祟之家，延宋治者辄愈，众疑焉。白官，擒宋讯之，具得其状，死之枯木。（1.13b—14a）

蒲州杨元祥，举万历癸未进士，选馆职。其妻悍妬。元祥尝狎一婢，妻辄怒之。元祥无如之何，每用绳系梁间，诈欲自缢，妻惊救之。如是数四，既知其诈也，亦不为意。一日又狎其婢，妻叫号，欲杖之。元祥入室闭户，妻犹怒不解。食顷不闻声，破户视之，已缢死矣。（1.19a—b）

刑部郎林某者，四十无子，纳一妾。其妻外为优容而内忤甚。妾孕且娩，妻嘱收生姬：“若得男，幸取他人女来易。”且许十金。姬利其金。适姬女亦弥月，豫戒以俟。先一日姬女得女，次日林男生，窃易之，以女报。林懊恼不已，妻复强慰解之，阳为焚香吁天，林不疑也。

无何，姬醉泄其事于同部郎王某之妻。王与林最善，闻之，亟召姬讯问。姬不能隐，吐实。王谕其善视儿，仍分月俸贍焉。逾五六载，迁外秩，诣王辞。王密召儿匿室中，留林。饮酒中，林语以无子之故，王曰：“卿自有子，那得云无？”林以为戏已，忿诋之。王笑不已，再三诘问，令召儿出。视之，貌殊肖已，骇问其故，王曰：“但问卿内。”林归，饮泣以事诘妻。妻始具道始末，且云：“今已悔之无及。”林乃召姬及子至。父子相持而哭，仍将姬女取为子妇，贍姬终身。（1.27b—28b）

嘉靖间，新安一商久客姑苏，家止一妻。忽同里客归，商以囊金遗妻，且寄问云：“非久且归矣。”同里至商家，门方扃。时盛夏，妻坐屋檐梳洗，乳有红痣。同里视良久，方叩门，惊起避之。同里致夫意，且遗囊金。妻拜谢具饭，且寄声夫，言家中无恙。

久之，同里至吴，言内君甚适，谢之，良久曰：“我有一言，尔无怪。尔内君，我与狎矣。”商曰：“子无妄言。”曰：“尔不我信，尔妻乳有红痣可征也。”商面赭无言，遂治装归。道中购一利刃，携之归，至家二里许，一林中遇妻，盛服而行。曰：“尔将何往？”曰：“母有疾，将归宁。”商给之一僻处，以刃断妻头，弃之去。至家叩门，妻知其夫至也，嬉笑出迎。商见之，大惊曰：“适林中所刃者，非子也！”妻亦怒曰：“子别二年而归刃我，我何负子？”商已心疑，而回视室中，有所供大士像，血痕尚鲜；几上遗一刃，乃自吴中所携者。商知妻有冤，抱头哭，具言所以。妻亦悟夏日屋檐梳洗，同里窃窥之耳。居无何，复至吴，同里见之，曰：“尔前行迫，失告一言，恐尔夫妇参商，亦为言故。”商心怒之，遂与绝。（2.20b—21b）

王屋山，嵯峨万仞。秋暮，有樵人采山间，阴风忽起，知有虎，亟上树避之，须臾见虎啣一鹿至树下，跑树叶藏鹿，掉尾而去。去远，樵人下树取鹿，仍虚掩之，复上树极高处。少顷，林木萧飕，遥见虎在前，后一兽，微小，白色有角，随虎逶迤而至。至藏处，跑叶而不见鹿。虎徘徊四顾，战慄不敢动。白色兽相持良久，目瞬如电，发声大吼，山谷震响，木叶纷落，樵人几坠。兽扼虎之吭啗之，虎立死。忽仰视见樵人，遂尽力一摔，树高甚，复一摔，则树枝交合处夹其颈，愈挣愈紧，吼声如雷，树动摇可怖。少顷，力竭骨软，樵人取腰间斧批其首，脑出而死，则推之树下。樵人报之官，有识者曰：“此狻猊也。”（3.1a—b）

嘉靖间，一缙绅携眷入蜀。有女，将笄期。與夫失脚，堕栈下，父母下视之，蓊郁莫可窥测，号哭招魂而已。

女子堕良久，其與架树上，泉潐潐有声。女少定无恙，遂攀缘而下。仰视峭壁昂霄，泣泪失声。顷之，饿，摘树果食之，饮泉水。夜归眠與中。果尽，掘地下草根黄精食之。经三载餘，衣履尽脱，觉肠胃清澈，体轻，生白毛，即能飞，遂摘野花，至岸上供佛。

久之，父母自蜀归，过栈道，少憩寺中，命僧人诵经度女，涕洒露巾。僧白寺中有异：夜见一女子采花献佛，少顷飞出，仿佛莫知去向。父母心动，夜伏殿后左右，家僮击槁为号。三更许，有微风起，闻花香，一女子冉冉入，礼佛毕，则遍插野花。父母惊起击槁，僮尽扃其扉，守之坚。女缥缈梁间，势如惊隼，父母号泣大呼女子名，良久方下。母即抱之，急取笥中衣衣女子，问之，不应。女鸟音，发绣如毳，父母悲喜可知。明发，母共一卧與，以手挽衣，与之食，不食，以果啖之，仍饮水。抵家渐饲之果饼，后竟食烟火，毛尽脱，不能飞，尚觉体轻健云。

(3.6b—7b)

河间有大贾，与一娼狎，买黄金二十两，觅一巧匠制簪珥之属。匠訝其故，贾以实对。匠心动，归语妇曰：“吾与子朝夕拮据，仅仅糊口，而娼一日得百金。以子之容十倍娼，诚得贾幸甚。久之迁别郡，何患人知？”妇良久首肯，夫妇计定。

迟旬日，匠束装出，遇贾。贾曰：“子约是日完我簪珥，将何之？”匠曰：“已完矣。君第至家，妇可应之。”贾至肆，隔布幔问妇，妇应甚婉，延入内，则年少丽人也。以目挑贾，贾大喜过望，欲求合。妇曰：“日间未便，子可夜来。”贾留一根簪而去。

妇候于家，至夜不至，妇倚门望。二鼓餘，怅然叹恨有声。

对门一屠者，裸体卧暗处，见其动静，知有所期也。暮入门，妇延至灯下则裸体屠者，腥膻异常。妇大叫，屠百计强之，不从，遂取刀断其首，尽掠簪珥而去。五鼓，贾仓皇入，至床呼，不应，以手摸妇，失其首，带血惊走。天明而匠至，一见惊倒，遂告之官。

官擒贾苦讯，贾不胜其楚，遂诬服。同贾数人为置辩云：“是日同在城外，观戏会饮。贾数起，强留之。比入城，门已闭，不得已五鼓入，安得有是？”官不信而惟求刃与妇首。贾被刑且死，同贾曰：“安得妇首与刃，且缓其死也？”有一市犬肉者在傍，闻之曰：“子能与我十金，我告以妇人首处。”从之，翌日果持首至，模糊不可辨，惟双环在耳。官得首大喜，提贾出，贾妄对曰：“于城外埋之。”竟成狱。

居数月，匠于人家认一金珥为贾制者，问之，则鬻自屠。屠素贫无赖，近衣履颇鲜，人亦疑之，遂擒屠至官。一讯即服，具言所以，云埋首于后园中。启之，宛然妇首也。而前所持首何来？遂逮同贾，招自市犬者。刑之，吐实曰：“小人日市二犬止三百钱，闻贾者言，慨与十金。小人有妻母，死三日矣。启棺斩首，毁其面目以诳诸贾。”问官怅怅久之。屠与市犬者坐大辟，贾得不死。（3.10a—11b）

嘉靖间，滇中举子十人，偕计入京，仆从行李甚都，憩近京七十里外一寺中，寺僻甚。僧众三十馀，稔知滇中偕计者资斧非百金外不可，而所携珠石珀琥，多贵重物，遂备酒肴，醉其主仆，尽杀之，投井中。检死，少一举子，众僧持炬遍索。寺门扃钥甚坚，举子伏于蔷薇架上。僧屡照不得，相顾曰：“惟此处有一水道，彼恶知之？”乃持炬而前。举子下，由水道中出，急走三里许，一茆屋灯火，有绩纺声，叩门求救。一妇人开门纳举子，其人可三十馀。一女披发及面，坐土炕。绩妇人

曰：“公坐。我取酒劳公，异日贵，勿忘我。”遂钥门而去。久之，炕上女谓举子曰：“公死矣。”举子愕然问所以。女曰：“此吾后母，最不良，与僧甚密。此去，呼僧来擒公也。吾不忍公死，故告公。炕下有斧，可批窗出，勿携斧去。”举子叩头谢，取斧批窗跃出，掷斧于地而去。女用斧自戕其额，血流被面，卧于炕。无何，僧数十人持兵至，见女子卧不起，鲜血尚流，惊问之，曰：“秀才批窗欲出，我阻之，遂刃我，去久矣。”僧骇异，四出寻觅。而举子南窜二十里，见一官人，貂裘怒马，引十余人持炬行，举子大呼救，具言所以。官大惊，遂点庄客百馀，各持兵刃以从，骑载举子，亟趋寺中。至中途，遇僧七八人，即擒之。寺僧出其不意，尽擒获，无一脱者。启井中尸，陈于佛殿，缚僧众三十馀人，并擒前妇，械之京。法司具奏以闻，肃庙震怒，命磔众僧于市，并杀妇人，焚其寺。官以闲住指挥拜大将，前女子无父，遂养指挥家。举子妻死，乃娶为妻，后为大官，失其姓名云。（3.12a—13b）

隆庆间，京城有大狙称兄弟两人，乘骏衣鲜，日从数十人。出市见一丐者，虽老而鬚眉稍异，不类群乞。两人下马，令人挽至空室，跪哭曰：“儿两人自幼失父，百计寻觅，不意于今日见之。”丐心计曰：“是奇货可居。”亦掩面哭认此两人。两人各解衣衣丐者，脱巾裹其首，觅肩舆，舆至邸中。具汤沐更衣，朝夕上食；不月馀，肤充貌伟然矣。一日两人语丐曰：“儿居邸中，日费不貲，欲小有贸易，父同之乎？”丐曰：“唯唯。”五鼓起，持小匣十数具付从者，父坐肩舆。两人乘马，引从人至段肆。贾见其车马仪从甚都，延入座。两人云：“边上合用互市诸物，期已逼矣。无如宝店则开一日，皆锦绣罗绮，各上品，计所值六千余金。”贾曰：“一时未全，凑之别店。”遂启一匣，拆四封，白金烂然；馀俱置顿未启。先检诸货，置厢中，缄封甚

固，满数十箱，从者次第肩去。贾具酒肴劳待。日已暮矣，两人检价值，尚缺十之三。留父坐肆中，乘马取银。贾与父浮白待之良久，不至，则命一苍头至邸。。邸空无人，问之，主人云：“两月前有人税居，今已满，取货载车中，出城矣。”苍头苍惶归言。贾惊愕启匣，金除四封外，皆鍊石也。遂执其父至官，拷之。父曰：“我故丐者，两人认我为父，衣食我，今日同我市货，我乃不知两人所为。”反覆鞫之，果不妄，遂杖而遣之，褫其衣，依然丐者也。逻卒大索，更无影响。（3.19a—20b）

孝感县许生献忠，与萧辅汉邻，生少年白皙。萧之女淑玉，居楼上，见面悦之，因与私通。且嘱曰：“从门出入，恐耳目不便。”至夜，则以白布系枋木，以楼垂下，生辄乘之而上。荏苒岁余。一夕，生以故它适，有敲木鱼僧过楼下，见白布下垂，试坐其上。忽楼上人引之而昇，至楼见女，强欲淫之。女方大骂，僧即持案上刀杀女，并掠其簪珥而遁。及明，辅汉见女被杀，密询邻里，知与许生通也，讼之官，谓生杀之。生无以自明，不胜箠楚，自诬伏。县令张淳心疑其冤，鞫问数四，惟称宿业合死。张问：“楼下常有何人夜过？”曰：“只有敲木鱼僧耳。”张曰：“是矣！”问僧所居，曰：“近迁玩月桥东观音寺中。”密命一妓披发伏桥下，二皂黑衣随之，俟僧过，作鬼呼曰：“和尚无故杀我，我诉于天帝，遣二鬼捉汝矣。”僧惊答曰：“一时欲火，误下毒手。今当作佛事度尔生天，无苦也。”二黑衣跃出锁之，僧犹乞命，擒至邑庭，词穷吐实，乃置之法，生始获雪。（3.29a-30b）

河曲胡生居敬，入金陵从师，馆于报恩寺，与僧悟空甚密。既举孝廉矣，一日入悟空内室，值其不在，闯入密房，见有二少妇弈棋。大惊曰：“君何以至此？”生语之故。妇挥手令速出，

少迟祸及矣。赵起问，僧已至，强笑曰：“郎君在此耶？”诱至僻地，四周高墙，重门扃锁，曰：“事已为郎所窥，愿郎自为计。”生惶怖乞命，不听；乞削发为徒，不听。乞缓死一日，僧乃留一刀一绳而去，曰：“明日午时来候君耳。”

生顾视，莫知为计。夜以绳悬梁间，缘之而上，以刀抉椽得升屋，然四围皆僧房，不敢出，至曙，适有康将军尚德者，以阅操入寺少憩。生大呼求救，康令梯而下之，具道所以，亟捕僧，已逸矣。其二妇皆归。生后举进士，为荆州司李，至夏口，遇一僧，乃悟空也。杖之百而投之江。（3.30b—31b）

嘉靖初，镇江民陈公者，夫妇以捕鱼为生。一夕，梦水中有人，从己觅食。翌日饭次，辄投少物水中，自是率以为常。数年馀，凡所向捕鱼，辄大获。一日，梦鬼来谢曰：“我年来蒙君之惠至矣。君每日所得鱼者，我力也。我今数已满，当托生姑苏阊门刘指挥家为儿，君他日幸相访。此处鱼稀，生活不可久也。”旦日渔，果无获，遂渐贫落，逾年妻复死。陈贫甚，行乞，忽忆鬼语，径入姑苏阊门，访所谓刘指挥者，知其生子已二岁矣。儿自生时啼哭不休，万方治不愈。陈乞于其门，累日不去。忽见青衣抱儿出。遥见陈，即嬉笑。陈以手接之，调戏如熟识者，刘氏一宅惊异。指挥诘问，具得其状，遂馆陈于室，贍之终身。儿至二十余岁，父死，袭职，陈与偕行。至镇江而病，儿亦病，旬日不得前。儿颇惊惧，陈始为道始末，儿叹曰：“吾所以报君者尚未至耳。”亟为买地，葬陈妻。翌日而陈亦死，遂合葬焉。至今有祠在镇江。（4.3a—4a）

嘉靖壬戌，倭破莆阳，城内外骸骨枕藉。有林逸者，被创甚，僵积尸中。夜深月黑，阴风习习吹人毛竖。遥见双炬呵殿而来，林以为寇，佯死不动，有顷至前。一人银甲绛帟，状如军将，立

马点视；一吏持簿，接名传呼，死尸皆起应之。次至林，军将熟视曰：“此生人，何得在此！”命检簿，良久曰：“此扬子江水中府人，非吾所辖也。”阅尸毕，复传呼而去。林得脱，归家。自是杜门不敢渡水者十馀年。癸酉秋，林姊赴其夫任，欲令林护送。至镇江，林苦辞不可，且告以所见。姊嗤之曰：“妄耳，何为自苦？且官舫中数百人，弟但稳卧其中，鬼能撼尔耶？”林不得已，强行至广陵。夜有人呼之者，梦中开窗出应，久而不返。姊亟遣人视之，则坠水中死矣。（4.7b—8b）

注：

①见《先考奉政大夫吉府左长史天池府君行状》，载《小草斋文集》，明刻本，日本东京内阁文库藏。

②见《通奉大夫广西左部政使武林谢公行状》，载《小草斋文集》附录。

③周作人《夜读抄》，香港实用书局，1966年据民国二十三年北新书局版影印，页220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美国波摩拿学院外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